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建安政采竞字〔2026〕1号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障履行本合同：

1、**合同标的名称**：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

2、**合同总金额**：¥：369524.61元（金额大写：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壹分）

3、**合同标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和条件**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所有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**采购物资数量、规格**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	50克/袋	袋	315833	1.17	369524.61
合计：¥369524.61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壹分）						

5、**验收**：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货物验收单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6、**合同款项的支付**：

所有货物供应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按照政府财政采购资金拨付规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定和顺序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解除合同。甲方选择修理、更换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，免费修理、更换或重新包装，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，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；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(2)逾期交货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(3)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验收产品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8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，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。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。可以就该争议向甲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建安区兴业大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襄城县城关镇烟城路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78233680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

账号：24687101860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成 交 通 知 书

建安政采竞字〔2026〕1号

<table>
<tr><td>采购人</td><td colspan="3">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成交人</td><td colspan="3">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成交金额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壹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（小写）：369524.61元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方式</td><td>竞争性谈判</td><td>合同履行期限</td><td>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采购人（盖章）
2026年5月18日</td><td colspan="2">见证单位（盖章）
2026年5月18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扫描全能王 创建